

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細則

民國 104 年 04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生得抵免本系一至四年級之必修、必選、及選修專業科目。
- 第三條 本系專業科目學分抵免原則，若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申請抵免本系之科目：
- 一、科目名稱相同但總學分數不足之科目，可以一學年學分數抵免一學期之學分。
 - 二、學分數相同，科目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相關，需提供原校修習科目之課程大綱，經由系主任指定任課教師認定之。
 - 三、學分數相同，科目名稱及課程內容不同但曾修習性質相近之課程，需提供原校修習科目之課程大綱，經由系主任指定任課教師認定之。
- 第四條 原修科目之學分多於本系時，經列抵後多餘之學分，不得另抵其他內容相關之科目且同一科目不得重覆認抵。
- 第五條 專業課程之抵免科目依據「企業管理學系專業科目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表」辦理，其餘科目皆不可申請抵免，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4 年 06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03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3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4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4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